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873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J/2 (11-12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2年6月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2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2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律政司司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蔭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2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(2) 在“第(3)”之後加入“及(4)”。

1 加入 —

“(4) 第 72(2)條自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2012 年第 8 號)第 15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”。

33 加入 —

“(6A) 附表 1，在第 25 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25A. 第 20(3)條

廢除在“除非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該人 —

(a) 是獨自或以合夥形式執業為律師；或

(b) 是律師法團的董事。”。

(6B) 附表 1 —

廢除第 26 及 27 項。”。

33 加入 —

“(15A) 附表 1，第 88 項，第 2 欄 —

廢除

“及(3)”。

(15B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88 項，第 3 欄，在“律師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法院在”。

(15C) 附表 1，在第 88 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88A. 第 67(3)條 在所有“律師”之後
加入“或律師法團
或外地律師”。”。

(15D) 附表 1，第 90 項，第 3 欄，新的第 67A(1)條，
在所有“法團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外地律師”。

(15E) 附表 1，第 90 項，第 3 欄，新的第 67A(2)條，
在“律師法團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外地律師”。

(15F) 附表 1，第 90 項，第 3 欄，新的第 67A(3)(a) 條，在“律師法團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外地律師”。

(15G) 附表 1，第 90 項，第 3 欄，新的第 67A(4)條，在“律師法團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或外地律師”。”。

72. (a) 將該條重編為第 72(1)條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2)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(費用)規例》(第 327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廢除。”。

附表 在第 10 項之後加入 —

“10A. 《香港機場(障礙管制)(綜合)令》(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 A)。”。